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彰小字第281號

03 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素卿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雅芳

07 王亞晴

08 被 告 盛唐興業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唐銘胃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
16 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5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21 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35,580
24 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29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李 育 真